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688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2688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2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梁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9-29
		证券从业日期	2000-07-01
	罗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9-14
		证券从业日期	2012-12-13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具体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详情可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和价值被明显低估的个股，经过严谨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适时规划与调整组合目标久期和行业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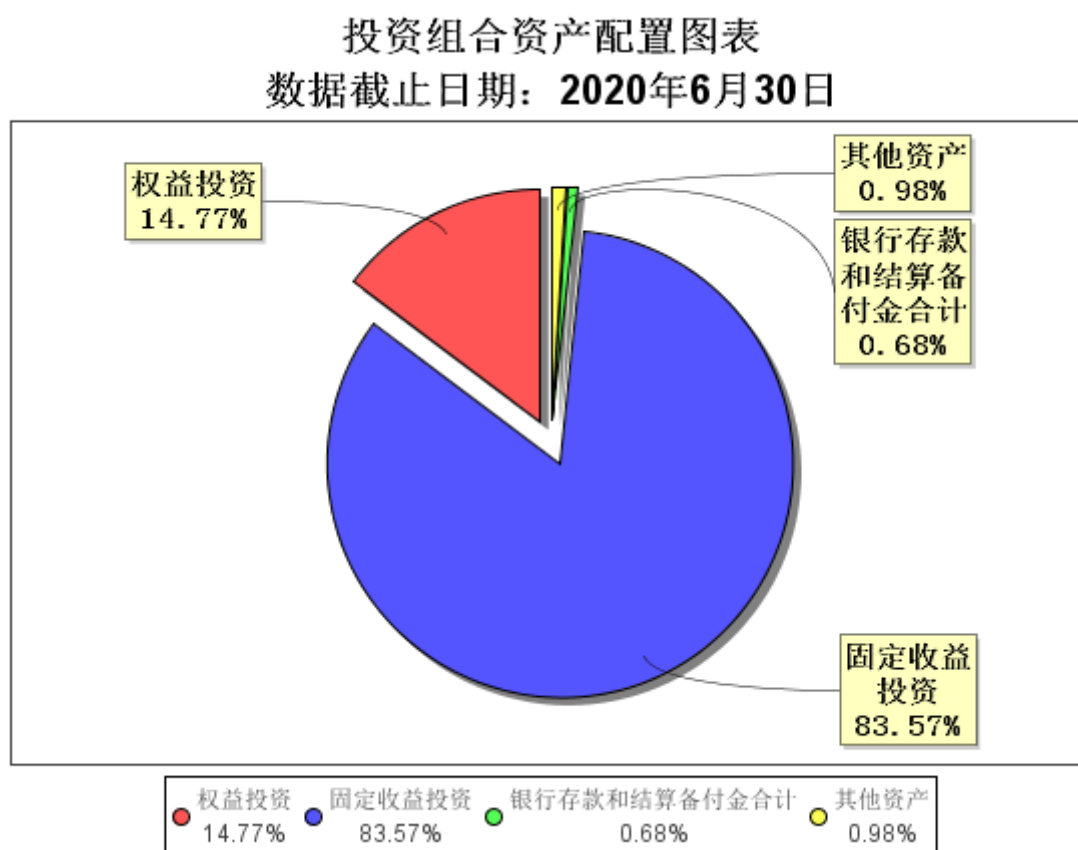
券回购（包含但不限于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含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还可以参与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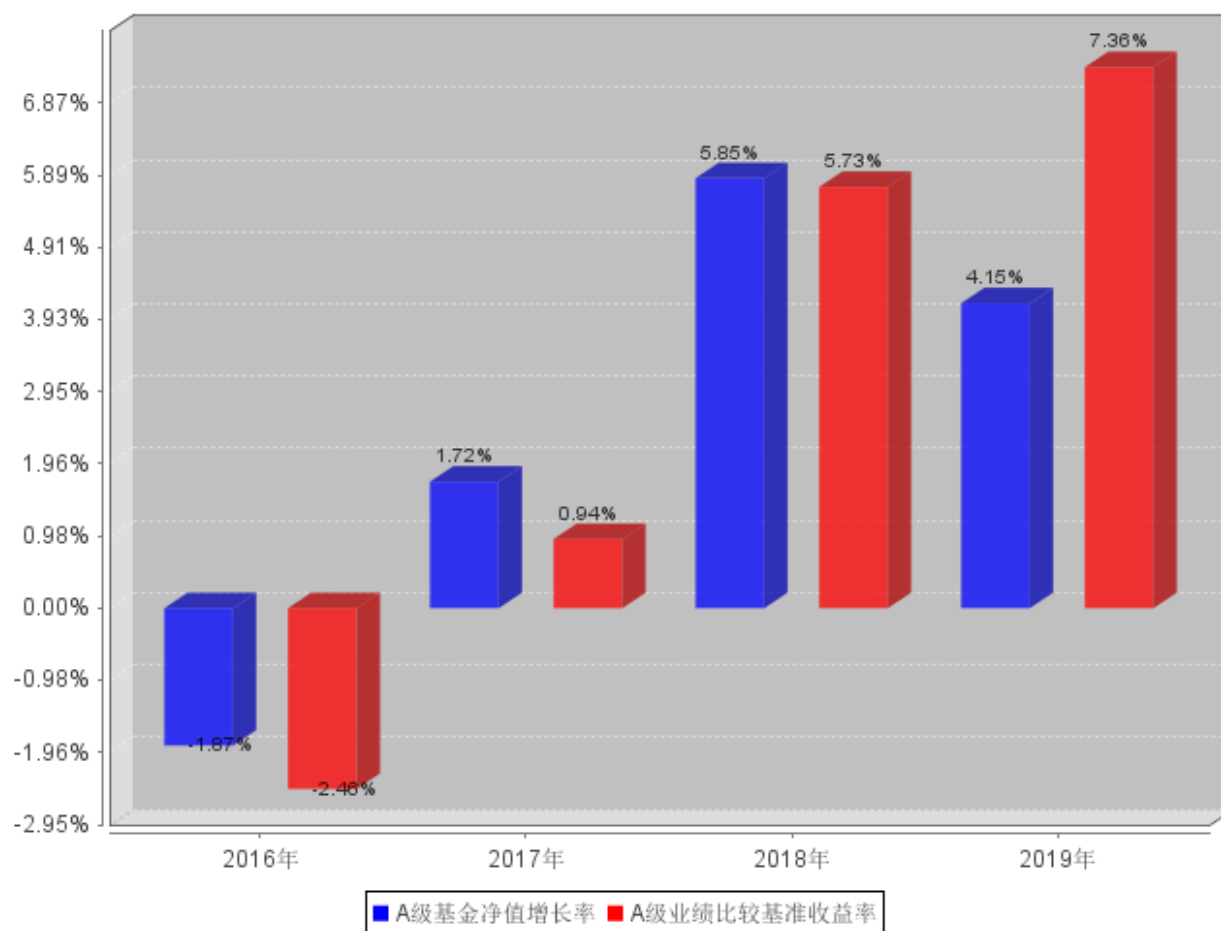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财富）*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65日	0.1%	—
	1年≤N<2年	0.05%	—
	N≥2年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40%

托管费	—	0.10%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由于自身的投资策略与具体投资对象，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信用评级和投资授信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开展全程合规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等方式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二）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6日证监许可[2016]689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咨询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电话（4001-666-916）：

- 1、《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